

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總說明

為明確規範實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之範圍、程序及相關事項，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辦法」，計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 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控管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載運器具衛生清潔之查核。(第三條)
- 四、 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於食品作業場所接收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時，確認載運器具衛生清潔之查核。(第四條)
- 五、 主管機關執行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之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 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依法辦理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